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林余靜

電話：3322101#7583

電子信箱：1003565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200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0200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200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200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宣導聽覺、語言功能障礙者
資訊近用權益相關事項，請參採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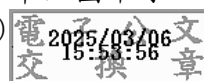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
11400193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實施溝通無障礙措施，請於自辦或委外辦理記者會、活動、課程時，視需要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或使用AI即時字幕，並將相關費用納入年度預算規劃；另設有「臨櫃服務」之公共設施，請運用相關科技設備或軟體服務，使聽語障者溝通無障礙，以確保其資訊近用權益。

三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除外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輔導室 114/03/07 08:24



1140001738

有附件